



應華精密

股票代號：5392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Y PRECISION TECHNOLOGY INC.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 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會議中心)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8
七、臨時動議	8
八、散會	8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	12
四、盈餘分配表	37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對照表	38
六、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條文對照表	39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文對照表	44
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51
九、本次提名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名單	52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3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5
三、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58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9



壹、開 會 程 序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 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會議中心)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第三案：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第四案：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及後續執行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變更「公司名稱」暨「公司章程」修訂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十屆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10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 明：本公司109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擬不估列及發放相關員工及董事酬勞。

另依證櫃監字第1100200498號函覆說明：

本公司109年度稅後淨損較108年度稅後淨利減少312,395仟元(減少比率為165%)，惟109年度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報酬)之平均數較108年度增加443仟元(增加比率為172%)。

說明如下：

本公司由於109年虧損，因此全體董事並未分派董事酬勞；而合併報表每位董事平均金額較108年度增加，主係因子公司IKKA-KY(2250)申請來台上市，由於IKKA-KY每年持續獲利，因此依據台灣證期法令及公司章程分派董事酬金所致。如排除此部分，則每位董事平均酬金較108年度減少127仟元(減少比率50%)。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及後續執行報告。

說 明：

- 一.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新台幣15億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9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31821號函核准在案，業於104年10月27日募集完成。
- 二. 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09年4月14日止，已轉換為普通股股數計7,685,100股。
- 三. 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以發行滿三年107年10月28日之到期日行使賣回權之張數為681張計68,100仟元。
- 四.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五年，業已於109年10月28日到期屆滿並終止上櫃買賣。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自民國109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50,989,197元，每股約配發新台幣0.3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
- 二.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 三. 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完竣，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四.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36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
- 二.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四。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變更「公司名稱」暨「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 明：為配合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擬變更公司名稱由「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並擬修訂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附件七。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十屆董事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第 9 屆董事 9 名(含 3 名獨立董事)，任期至 110 年 6 月 12 日屆滿，故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 新任第 10 屆董事任期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至 113 年 6 月 15 日止，計三年；第 9 屆董事之任期於本次股東會完成後解任。
- 三.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 四. 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附件八。
- 五. 提請選舉

決 議：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有關本次提名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附件九。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空來參加本年度之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之謝意。

茲將109年度經營情形及110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09 年營運成果：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併	個體
營業收入淨額	10,898,501	7,090
營業毛利	1,703,056	6,876
營業費用	1,585,215	44,148
營業利益(損失)	117,841	(37,272)
營業外收支淨額	62,448	69,90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38,041)	(15,941)
稅後淨利	(82,648)	(123,119)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併	個體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898,501	7,090
	營業毛利	1,703,056	6,876
	本期淨利	(82,648)	(123,1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13)	(1.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9)	(2.3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6.93	(2.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3.26	(6.31)
	純益率 (%)	(0.76)	(1,736.52)
	每股盈餘-母公司業主 (元)	(0.73)	(0.73)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研究發展狀況：

應華精密將持續應用現有之金屬、塑膠、粉末冶金之生產工藝，除在既有之 3C 產品、電動工具產品以及車用零件進行高優質產品之開發，透過工廠效率提升，投入自動化改善工程，以降低製造成本，並加大力度投入在醫療、AI、電動車等高附加價值零組件增強公司競爭力。

五、110 年營運展望：

109 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總體經濟環境呈現混沌不明之情形，產業變化較大，連帶獲利受到影響。展望今年，公司除因應疫情狀況，放慢公司步調，藉機調整體質；也伺機觀察疫情可能為全球經濟帶來的變化及影響，從中調整公司未來之發展佈局。近年來，公司佈局之車用零件也在此時開花結果，轉投資之第一化成-KY(2250)順利完成來台上市申請。因此今年公司也將持續深耕"日本"、"車用"二大主軸，增加公司獲利，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利益，冀望各位股東繼續 惠予支持與指教。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董俊仁



總經理：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玠琛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9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969 號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有關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Ltd.、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製造及銷售之主要營運個體，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並將該等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列入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等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td.、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分布台灣、大陸、香港、日本、越南以及馬來西亞等地，如銷貨客戶有重大財務困難、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等情形，將使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提高。該等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個別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是否已經存在預期信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該些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逾期違約情形、歷史交易紀錄、期後收款情形及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加上前瞻性因子之考量等，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

由於該等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重大且銷貨客戶眾多，同時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個體。針對逾期及個別具風險性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會計原則之規定，加上對集團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應華集團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逾期違約情況，評估採用準備矩陣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個別重大應收票據及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收款記錄，以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預期信用損失之情形，並確認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4. 對於已逾期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帳款，透過以往收款經驗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相關佐證資料，以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td.、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手機及數位相機之金屬外殼、傳動器零組件、粉末冶金及事務機零組件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過時或毀損之風險較高。該等公司對於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銷售及進貨價格為基礎；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該等公司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針對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個體。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公司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或毀損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存貨貨齡報表，測試其計算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銷售及進貨價格，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

強調事項

企業合併—追溯調整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及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應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於民國 108 年 9 月共同投資 Sol-Plus (HK) Co., Ltd. 100%之股權，並於民國 109 年 8 月取得 SY Holding Co., Ltd. 及其子公司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應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暫定金額及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列入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80,075 仟元及 1,022,777 仟元，各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16%及 16%；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477 仟元及(29,564)仟元，各佔個體稅前(損)益之(16%)及(1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9 日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8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8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4,857	2	\$ 98,578	2	\$ 173,07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27,657	3	355,154	5	70,82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流動		56,960	1	29,980	1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570	-	1,920	-	5,1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	-	-	-	4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0	-	373	-	725	-
1410	預付款項		2,805	-	27,790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4	-	702	-	5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3,463	6	514,497	8	250,803	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208	3	48,877	1	24,21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059,406	91	5,983,006	91	5,007,910	9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11	-	208	-	25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126	-	4,914	-	6,2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870	-	18,790	-	22,3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0	-	50	-	8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36,921	94	6,055,845	92	5,061,798	95
1XXX	資產總計		\$ 6,630,384	100	\$ 6,570,342	100	\$ 5,312,601	100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負債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312,749	5	\$ 167,095	3	\$ 12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2,761	-	128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	-	180	-
2200	其他應付款		35,764	-	62,729	1	43,38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2	-	-	-	2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71	-	1,361	-	1,34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6	-	941,564	14	1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5,083	5	1,172,877	18	165,314	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	-	924,577	1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100,000	17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94	-	3,578	-	4,93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9,702	-	5,343	-	1,1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3,596	17	8,921	-	930,619	18
2XXX	負債總計		1,468,679	22	1,181,798	18	1,095,933	2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699,640	26	1,666,314	25	1,254,764	24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2,469,783	36	2,450,313	37	1,706,530	31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0,980	6	362,052	6	358,49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371	6	216,609	3	131,47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67,501	10	1,085,798	17	987,729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12,797)	(6)	(386,828)	(6)	(216,609)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29,773)	-	(5,714)	-	(5,714)	-
3XXX	權益總計		5,161,705	78	5,388,544	82	4,216,668	7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30,384	100	\$ 6,570,342	100	\$ 5,312,60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7,090	100	\$ 13,5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214)	(3)	(4,359)	(32)
5900 營業毛利		6,876	97	9,228	68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351)	(61)	(5,113)	(38)
6200 管理費用		(39,797)	(561)	(64,263)	(47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148)	(622)	(69,376)	(511)
6900 營業損失		(37,272)	(525)	(60,148)	(4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92	8	925	7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1,433	161	3,275	2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4,914)	(69)	188,945	139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9,978)	(282)	(18,040)	(13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7,039)	(804)	81,896	60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906)	(986)	257,001	189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07,178)	(1511)	196,853	144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15,941)	(225)	457	3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23,119)	(1736)	\$ 197,310	145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2,459)	(176)	\$ 24,667	18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0,488	712	6,319	4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495	21	(3,825)	(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524	557	27,161	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134)	(862)	(204,817)	(150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134)	(862)	(204,817)	(150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610)	(305)	\$ 177,656	(130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729)	(2041)	\$ 19,654	14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73)		\$ 1.3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73)		\$ 1.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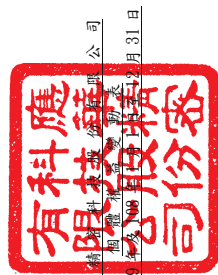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應華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開股東臨時會
民國109年10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公	積	法	盈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54,764	\$	1,706,530	\$	358,490	\$	131,478	\$	987,094	\$	112,438	(\$	104,171	\$	4,216,033
修正式追溯調整影響數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1,254,764		1,706,530		358,490		131,478		987,729		112,438	(	104,171		4,216,668
本期淨利		-		-		-		-		197,310		-	-	-		197,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37		(	204,817	34,598		177,6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873		(	204,817	34,598		19,654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62		-		(	3,56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5,131		(	85,131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36		-		-		-		-	-	-		436
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		336,264		882,599		-		-		-		-	-	-		1,218,86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75,286		75,286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5,286		-		-		-		-	-	-		75,286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11,520		-		-		(	3,541		-	-		7,77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30		-	-	-		43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調整後)	\$	1,666,314	\$	2,450,313	\$	362,052	\$	216,609	\$	1,085,798	\$	317,255	(\$	69,573	\$	5,388,544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6,314	\$	2,450,313	\$	362,052	\$	216,609	\$	1,077,764	\$	316,799	(\$	69,573	\$	5,380,966
追溯調整影響數										8,034		(	456	-		7,578
109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1,666,314		2,450,313		362,052		216,609		1,085,798		317,255	(	69,573		5,388,544
本期淨損		-		-		-		-		(	123,119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59		(	61,134	35,16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760		(	61,134	35,165		(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928		-		(	18,92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762		(	169,762		-	-		-
現金股利		-		-		-		-		(	83,316		-	-		(
股票股利		33,326		-		-		-		(	33,326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85		-		-		-		-	-	-		485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167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19,152		-		-		6,525		-	-	-		25,6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730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99,640	\$	2,469,783	\$	380,980	\$	386,371	\$	667,501	\$	378,389	(\$	34,408	\$	5,161,7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總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07,178)	\$ 196,8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 (十九)	1,660	1,5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利益)	六(二)(十七)	24,295 (	184,74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利益)之份額	六(六)	57,039 (	81,89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十)(十八)	13,946	16,868
應付公司債買回利益	六(十)(十七) (	148)	-
利息收入	(	592) (	925)
股利收入	六(十六) (	11,433) (	3,27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6,032	1,1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202 (	99,58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50	3,27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424
其他流動資產		178 (	147)
預付款項	(	2,80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33	12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180)
其他應付款	(	26,965)	19,345
其他流動負債		77 (	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1,611 (	131,174)
收取之利息		592	925
收取之股利		93,816	79,879
支付之利息	(	6,032) (	1,172)
退還之所得稅		99	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086 (	51,472)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調整後)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980)	(\$ 29,98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79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8,052)	(8,82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41,055	72,4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0)	(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50)	75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7,790	(27,7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5,167)	6,50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45,654	47,095
應付公司債收回價款	六(十)	(886,500)	-
應付公司債買回價款	六(十)	(68,910)	-
舉債長期借款	六(十一)	1,1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509)	(1,3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83,316)	(75,28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三)	(24,0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1,360	(29,5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79	(74,5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578	173,0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857	\$ 98,5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5158 號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應華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華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華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華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金融資產估計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備抵呆帳評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435,731 仟元及 53,371 仟元。

應華集團主要銷貨客戶分布台灣、大陸、香港、日本、越南以及馬來西亞等地，如銷貨客戶有重大財務困難、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等情形，將使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提高。應華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個別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是否已經存在預期信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該些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逾期違約情形、歷史交易記錄、期後收款情形及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加上前瞻性因子之考量等，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

由於應華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重大且銷貨客戶眾多，同時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逾期及個別具風險性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會計原則之規定，加上對集團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應華集團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逾期違約情況，評估採用準備矩陣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個別重大應收票據及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收款記錄，以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預期信用損失之情形，並確認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4. 對於已逾期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帳款，透過以往收款經驗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相關佐證資料，以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28,162 仟元及 245,397 仟元。

應華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手機及數位相機之金屬外殼、傳動器零組件、粉末冶金及事務機零組件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過時或毀損之風險較高。應華集團對於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銷售及進貨價格為基礎；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應華集團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針對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及其評估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集團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或毀損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存貨貨齡報表，測試其計算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銷售及進貨價格，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

強調事項

1. 企業合併—追溯調整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及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五)所述，應華集團民國 109 年 8 月取得 SY Holding Co., Ltd. 及其子公司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並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暫定金額及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2. 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五)所述，應華集團之子公司-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取得同屬最終母公司控制之 ABICO (H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100% 股權。前述交易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248 號函等相關函令之規定，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應華集團編製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應華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845,444 仟元及 5,293,990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8%及 35%；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749,558 仟元及 6,616,255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53%及 55%；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7,094)仟元及(3,483)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10%及(1%)。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含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應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資誠

-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華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9 日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調 整 後)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76,210	17	\$ 3,120,825	21	\$ 3,558,345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1,657,226	11	1,401,815	9	1,043,657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四)及八									
	產－流動		1,021,409	7	368,907	3	31,46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71,625	-	67,937	1	84,45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六)	2,237,555	14	2,237,338	15	2,208,58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73,180	1	51,015	-	74,2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2,511	-	50,719	-	63,343	-			
130X	存貨	六(七)	1,482,765	10	1,494,981	10	1,628,636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及七	140,028	1	149,634	1	110,82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15,862	-	16,632	-	23,4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18,371	61	8,959,803	60	8,827,034	6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949	1	321,198	2	158,56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2,683	3	276,485	2	226,110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四)及八									
	產－非流動		310,053	2	201,535	1	5,7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687,031	4	575,323	4	552,20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八及									
		九(二)	3,348,112	21	3,456,806	23	3,687,460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766,183	5	743,007	5	743,927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34,524	1	163,696	1	181,6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143,770	1	168,871	1	145,45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七	133,648	1	134,548	1	127,2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43,953	39	6,041,469	40	5,828,322	40			
1XXX	資產總計		\$ 15,562,324	100	\$ 15,001,272	100	\$ 14,655,356	100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8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2,500,290	16	\$	2,129,477	14	\$	2,052,165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89,898	-		119,914	1		149,885	1
2150	應付票據			139,114	1		168,587	1		168,206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653,909	11		1,514,775	10		1,689,467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839,700	5		861,456	6		809,58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237	1		83,035	1		116,7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3,473	1		135,961	1		119,96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									
		(十八)									
		(二十六)		259,991	2		1,257,740	8		268,84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31,612	37		6,270,945	42		5,374,820	3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十八)		-	-		-	-		924,577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十九)及八		1,786,483	11		689,140	5		414,76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318,653	2		302,863	2		252,66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08,152	3		475,907	3		477,08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									
		(二十一)		285,773	2		310,471	2		283,44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99,061	18		1,778,381	12		2,352,544	16
2XXX	負債總計			8,630,673	55		8,049,326	54		7,727,364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1,699,640	11		1,666,314	11		1,254,764	9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2,469,783	16		2,450,313	16		1,706,530	11
	保留盈餘	六(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0,980	2		362,052	2		358,49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371	2		216,609	2		131,47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7,501	4		1,085,798	7		987,729	7
3400	其他權益		(	412,797)	(2)	(	386,828)	(2)	(	216,609)	(2)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二)	(	29,773)	-	(	5,714)	-	(	5,71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161,705	33		5,388,544	36		4,216,668	29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27,634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五)		1,769,946	12		1,563,402	10		2,683,690	18
3XXX	權益總計			6,931,651	45		6,951,946	46		6,927,992	4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562,324	100	\$	15,001,272	100	\$	14,655,35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額	年 度 %	(調 整 後) 108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 10,898,501	100	\$ 12,096,3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三十一) 及七	(9,195,445)	(84)	(10,300,908)	(85)
5900 營業毛利		1,703,056	16	1,795,489	15
營業費用	六(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07,321)	(6)	(628,967)	(5)
6200 管理費用		(864,416)	(8)	(905,10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673)	(1)	(63,71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26,805)	-	(10,7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5,215)	(15)	(1,608,585)	(13)
6900 營業利益		117,841	1	186,90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60,541	1	61,14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八)	32,378	-	31,7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65,472)	(1)	369,716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	(83,932)	(1)	(82,13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5,963)	-	19,0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448)	(1)	399,531	3
7900 稅前淨利		55,393	-	586,43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138,041)	(1)	(152,070)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82,648)	(1)	\$ 434,365	3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金 額 %	(調 整 後) 108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682 -	(\$ 8,8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76,576 1	44,94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754 -	5,6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二)	(10,480) -	(5,30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3,532 1	36,4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1,559) (1)	(197,73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二)	(760) -	8,8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72,319) (1)	(188,84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213 -	(\$ 152,4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435) (1)	\$ 281,965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3,119) (1)	\$ 197,310 1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77) -
8620 非控制權益		40,471 -	237,132 2
		(\$ 82,648) (1)	\$ 434,36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4,729) (2)	\$ 19,654 -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20 -
8720 非控制權益		73,294 1	261,991 2
		(\$ 71,435) (1)	\$ 281,965 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三)			
9710 母公司業主		(\$ 0.73)	\$ 1.33
97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73)	\$ 1.3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三)			
9810 母公司業主		(\$ 0.73)	\$ 1.25
98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73)	\$ 1.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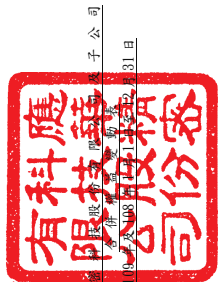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應華精 子分公司
民國 108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歸主體	母體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公司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盈餘總計	盈餘總計				
108 年度(調整後)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54,764	\$ 1,706,530	\$ 358,490	\$ 131,478	\$ 987,094	\$ 112,438	\$ 104,171	\$ 5,714	\$ 4,216,033	\$ 27,634	\$ 2,679,554	\$ 6,923,221				
修正式追溯調整影響數	-	-	-	-	635	-	-	-	635	-	4,136	4,771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1,254,764	1,706,530	358,490	131,478	987,729	(112,438)	(104,171)	(5,714)	4,216,668	27,634	2,683,690	6,927,992				
本期淨利	-	-	-	-	197,310	-	-	-	197,310	(77)	237,132	434,3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37)	(204,817)	34,598	-	(177,656)	397	152,400	(152,4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873	(204,817)	34,598	-	19,654	320	261,991	281,965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62	-	(3,56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5,131	(85,131)	-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	-	-	-	-	-	-	436	-	-	436				
資本公積配股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股股票股利	六(二十五)	75,286	(75,286)	-	-	-	-	-	-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	-	-	-	-	-	-	-	-	-	-				
股份轉讓增資發行新股	六(三十四)	336,264	882,599	-	-	-	-	-	1,218,863	(14,336)	(113,858)	(128,194)				
組織重組影響數	六(三十五)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三十六)	-	-	-	-	-	-	-	-	-	3,610	(3,610)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六(三十七)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八)	-	11,320	-	(3,541)	-	-	-	7,779	-	(59,576)	(51,79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調整後)	1,666,314	2,450,313	362,052	216,609	1,085,798	(317,255)	(69,573)	(5,714)	5,388,544	-	1,563,402	6,951,946				
109 年度(調整後)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調整後)	1,666,314	2,450,313	362,052	216,609	1,077,764	(316,799)	(69,573)	(5,714)	5,380,966	-	1,559,643	6,940,609				
追溯調整影響數	-	-	-	-	8,034	(456)	-	-	7,578	-	3,759	11,337				
109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1,666,314	2,450,313	362,052	216,609	1,085,798	(317,255)	(69,573)	(5,714)	5,388,544	-	1,563,402	6,951,946				
本期淨損	-	-	-	-	(123,119)	-	-	-	(123,119)	-	40,471	(82,6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59	(61,134)	35,165	-	(21,610)	-	32,823	11,2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760)	(61,134)	35,165	-	(144,729)	-	73,294	(71,435)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928	-	(18,92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762	(169,762)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83,316)	-	-	-	(83,316)	-	-	(83,316)				
股票股利	33,326	-	-	-	(33,326)	-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	-	-	-	-	-	-	-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	485	-	-	-	-	-	485	-	-	485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六)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三十八)	(167)	-	-	-	-	-	-	(167)	-	-	(167)				
庫藏股買回	六(三十九)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四十)	-	-	-	-	-	-	-	(24,059)	-	1,336	1,336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六(四十一)	-	-	-	-	-	-	-	-	-	83,465	83,46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四十二)	-	19,152	-	6,525	-	-	-	25,677	-	122,189	147,86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99,640	2,469,783	380,980	386,371	667,501	(378,389)	(34,408)	(29,773)	5,161,705	-	1,769,946	6,931,6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胡油順



會計主管：李慧珠



董事長：董俊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393	\$ 586,4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十一) (三十一)	790,309	854,338
攤銷費用	六(十二) (三十一)	21,144	23,0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26,805	10,7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55,030 (	327,150)
利息費用	六(三十)	63,811	65,26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三十)	13,946	16,86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60,541) (	61,146)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八)	(26,221) (	13,0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六(九)	5,963 (	19,0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九)	(3,946) (	9,17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0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九)	(537)	-
減損損失	六(十二) (二十九)	14,966	7,301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六(十八) (二十九)	(148)	-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八)	- (	11,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931) (	242,005)
應收票據		(3,679)	16,51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8,562)	164,409
其他應收款		7,234	61,686
存貨		(169,390)	115,731
預付款項		(29,516)	4,209
其他流動資產		4,325	23,1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29	25,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473)	381
應付帳款		139,149 (	247,363)
其他應付款		(11,206)	15,056
其他流動負債		27,482	34,0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080) (	16,2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8,776	1,078,512
收取之利息		60,541	61,146
收取之股利		45,354	15,139
支付之利息		(70,554) (	66,683)
支付之所得稅		(89,041) (	177,6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5,076	910,460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款項增加		\$ -	(\$ 38,6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60,669)	(533,22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655)	(8,3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65	4,03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945)	(9,2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六)	(353,070)	(390,7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112	31,99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6,702)	(6,3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809)	(29,63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5,648)	(118,5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0,221)	(1,098,7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七)	363,494	(44,77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七)	(30,016)	(29,97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三十七)	1,010,186	278,946
應付公司債收回價款	六(十八)	(886,500)	-
應付公司債買回價款	六(十八)	(68,910)	-
租賃本金償還		(148,663)	(147,83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618)	1,916
發放現金股利		(83,316)	(75,286)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六(三十四)	162,400	64,872
買回子公司庫藏股並註銷	六(二十五)	-	(59,11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五)	83,465	(3,61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8,891)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72,461)	(128,19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4,0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1,111	(143,0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0,581)	(106,1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4,615)	(437,5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20,825	3,558,3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76,210	\$ 3,120,8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附件四：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772,431,827
IFRS 追溯調整數	8,034,035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4,358,708
採用權益法投資認列影響數	5,795,86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90,620,436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23,119,04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425,668)
可供分配盈餘	641,075,726
減：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 0.3 元	50,989,1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0,086,529

說明：

1.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約 0.3 元。
2.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4.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報告，董事會將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附件五：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AVY PRECISION TECHNOLOGY INC.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 <u>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u> 。 英文名稱為 <u>ABICO AVY CO., LTD.</u>	為配合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擬變更公司名稱。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3 年 12 月 23 日。……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3 年 12 月 23 日。……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u>第 24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u>	增訂章程修訂日期

附件六：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u>第一條</u>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說明本程序訂定之依據調整第一條內容
<u>第 1 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其相關資格及選任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相關規定。	<u>第二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調整第一條內容，調整逐條條號修訂文字說明
<u>第 2 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其相關資格及選任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相關規定。	<u>第三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配合調整第一條內容，調整逐條條號董事相關資格明訂及說明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 3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本公司「治理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配合調整第一條內容，調整逐條條號 獨立董事相關資格明訂及說明 獨立董事之選任調整於第五條說明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調整第一條內容，調整逐條條號 董事選舉依循制度調整於第六條說明及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補選說明
第 5 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調整第一條內容，調整逐條條號 董事選舉依循制度於前條調整於本條說明 董事會製備選舉票調整於第七條說明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u>第 6 條</u>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調整第一條內容，調整逐條條號 董事會計票方式調整於第八條說明
<u>第 7 條</u> <u>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調整第一條內容，調整逐條條號 指定監票員調整於第九條說明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 8 條 <u>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調整第一條內容，調整逐條條號 指定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配合金管會於 108/4/25 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 9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五、<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六、<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	配合調整第一條內容，調整逐條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 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u>第 10 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調整第一條內容，調整逐條條號
<u>第 11 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二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調整第一條內容，調整逐條條號 增訂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本程序由股會通過後修正調整於第十三條說明
	<u>第十三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調整第一條內容，調整逐條條號 原第十二條說明本程序由股會通過後修正調整於第十三條說明



附件七：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一條 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配合說明本規則訂定之依據調整第一條內容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配合調整第一條內容，調整逐條條號 依照現行公布條文作文字酌修
二、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	配合調整第一條內容，調整逐條條號 簽到事項調整於第九條說明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u>三、</u> <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第四條</u>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調整第一條內容，調整逐條條號 出席及表決事項調整於第十二條說明
<u>四、</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第五條</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配合調整第一條內容，調整逐條條號 說明股東會召開地點應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五、</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u>第六條</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配合調整第一條內容，調整逐條條號 股東會召集者調整於第七條說明 配合條文規範說明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應載事項及股東辦理報到相關事宜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配合調整第一條內容，調整逐條條號 股東會召集者調整於第七條說明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調整第一條內容，調整逐條條號 股東會錄音及錄影保存方式說明
八、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配合調整第一條內容，調整逐條條號 出席及表決事項由原第三條調整於第九條說明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作此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u>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u>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	<u>第十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配合調整第一條內容，調整逐條條號 配合法令規範作文字酌修 原第十四條內容條整於第十條說明
<u>十、</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u>第十一條</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配合調整第一條內容，調整逐條條號 原第十一條內容條整於本條說明 原第十二條內容條整於第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條說明 原第十三條內容條整於第十一條說明
十一、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第十二條</u>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配合調整第一條內容，調整逐條條號 原第三條內容條整於第十二條說明 原第十條內容條整於第十一條說明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	<u>第十三條</u>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u>	配合調整第一條內容，調整逐條條號 原第十二條內容條整於第十一條說明 增加說明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原第十七條內容條整於第十三條說明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u>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原第十八條內容條整於第十三條說明 原第十五條內容條整於第十三條說明
<u>十三、</u>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u>第十四條</u>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調整第一條內容，調整逐條條號 原第十三條內容條整於第十一條說明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作此修正。
<u>十四、</u> <u>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	<u>第十五條</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調整第一條內容，調整逐條條號 原第十四條內容條整於第十條說明 增加說明股東會議事錄製作及公告方式
<u>十五、</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u>	<u>第十六條</u>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調整第一條內容，調整逐條條號 原第十五條內容條整於第十三條說明 增加說明徵求人徵得股數統計表揭示方式
<u>十六、</u>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	<u>第十七條</u>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	配合調整第一條內容，調整逐條條號 原第十六條內容條整於第十八條說明 原第十九條內容條整於第十七條說明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配合調整第一條內容，調整逐條條號 原第十七條內容條整於第十三條說明 原第十六條內容條整於第十八條說明
十八、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調整第一條內容，調整逐條條號 原第十八條內容條整於第十三條說明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配合調整第一條內容，調整逐條條號 原第十九條內容條整於第十七條說明
二十一、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配合調整第一條內容，調整逐條條號，第二十調刪除 原第二十條內容條整於第十九條說明

附件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董俊仁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資訊系碩士	應華精密科技董事長	影一製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董事長	能率國際(股)公司	12,000,000 股	-
董事	董俊毅	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學部 LSI 碩士	應華精密科技副董事長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能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董事長			-
董事	胡湘麒	台灣大學國際企研所 碩士	應華精密科技總經理	能率網通(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系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謙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亞力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董事長			-
董事	董炯熙	日本早稻田大學	能率集團 總裁	能率投資(股)公司 董事	云辰投資(股)公司	620,740 股	-
董事	黃立安	西班牙 IESE 商學院	Infinity Ventures 合夥人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能率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
董事	楊潮鈺	國防管理學院經理學系	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東莞群勝粉末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邦國際科技(股)董事長 捷邦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毅金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捷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獨立董事	王玠琛	世界新聞專校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副局長	能率網通(股)公司 獨立董事	-	0 股	-
獨立董事	嚴維群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亞元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研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	-	0 股	經評估參與董事會情形及提出之建言，因考量其具備會計、審計及公司治理經驗，為公司營運管理有明顯助益，故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鄭龍慶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龍穩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龍穩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	0 股	

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0 年 04 月 29 日第九屆第 26 次董事會議決通過



應華精密



附件九：本次提名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名單

董事姓名	擔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解除競業禁止之相關營業項目
董俊仁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各種光學零組件、精密模具、精密沖壓零配件、照相機零配件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東莞承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零件、模具製造零售等。
	HIRAISEIMITSU(THAILAND)CO., LTD.	董事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及銷售
	SOL-PLUS 株式會社	董事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及銷售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事務機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光電產品、內外銷業務。。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軸受、軸承等冶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業務。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
董俊毅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各種光學零組件、精密模具、精密沖壓零配件、照相機零配件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東莞承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零件、模具製造零售等。
	HIRAISEIMITSU(THAILAND)CO., LTD.	董事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及銷售
	SOL-PLUS 株式會社	董事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及銷售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
	日本第一化成株式會社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照相器材批發業等。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塑膠日用品、工業用塑膠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軸受、軸承等冶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業務。
胡湘麒	能率網通(股)公司	董事	事務機零組件、內外銷業務、電子零組件、內外銷業務。光電產品、內外銷業務。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	軸受、軸承等冶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業務。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
	捷邦精密(股)公司	董事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模具製造業
	捷誠科技(股)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毅金精密(股)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照相器材批發業等。
	系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	研發、生產、銷售、系統安裝有線、無線、視訊產品之組件與系統。兼營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兼營前項業務相關之顧問諮詢及技術服務。
	亞力電機(股)公司	獨立董事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金屬鍛造業、其他金屬製造業。
	HIRAISEIMITSU(THAILAND)CO., LTD.	董事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及銷售
	SOL-PLUS 株式會社	董事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及銷售
黃立安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照相器材批發業等。
楊潮鈺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董事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配件等
	東莞群勝粉末有限公司	董事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
	捷邦國際科技(股)	董事	軸受、軸承等冶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業務。
	捷邦精密(股)公司	董事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模具製造業
	捷誠科技(股)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產品銷售
	毅金精密(股)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王玠琛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事務機零組件、內外銷業務、電子零組件、內外銷業務。光電產品、內外銷業務。
嚴維群	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
	百達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亞元(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鄭龍慶	龍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各種塑膠品、五金零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

以上業務內容含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各種金屬、塑膠壓鑄、模具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電子材料批發業務、金屬表面處理業務等，基於業務多角化經營及未來策略發展之佈局考量，解除限制上述董事營業與本公司相同營業項目之競業禁止。

肆、附 錄

附錄一：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前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 二十、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正前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AVY PRECISION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

一、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微波及毫米波衛星接收系統。

(2)個人電腦無線通訊系統。

(3)區域網路、無線通訊系統。

(4)雙向式語音呼叫器。

(5)各種鋁合金及塑膠壓鑄品及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6)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F401021 電信管制設頻器材輸入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 三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立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子公司及分公司。

第 五 條：（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並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如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讓予員工，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並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



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對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 1.5%。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 8% 且不高於 12%。

前項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或現金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訂之。

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



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3 年 12 月 23 日。第 1 次修於民國 84 年 3 月 14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8 月 21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25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7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5 月 8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31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22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俊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前

董事選任程序

-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其相關資格及選任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相關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本公司「治理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5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7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8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9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 10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1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69,963,99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0,197,839 股

二、截至 11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18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19,970,328	11.75%
董 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19,970,328	11.75%
董 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19,970,328	11.75%
董 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雄	19,970,328	11.75%
董 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立安	19,970,328	11.75%
董 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炯熙	19,970,328	11.75%
獨立董事	王玠琛	0	0
獨立董事	嚴維群	0	0
獨立董事	鄭龍慶	0	0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應用；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 80%計算。

附錄五：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